

## 南京市工业和信息化局2026年度行政检查计划

### 一、日常检查计划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依据	检查对象	检查比例或检查家数	检查频次	检查方式	检查内容
1	用能单位使用能源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	用能单位	2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对国家明令淘汰的用能设备或生产工艺使用情况的行政检查；对生产单位的单位产品能耗是否超过限额标准的行政检查；对单位是否无偿向本单位职工提供能源或对能源费实行包费制的行政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利用状况的内容编制及报送情况的行政检查；对重点用能单位对能源管理岗位的设立情况，能源管理负责人的配备情况的行政检查
2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十二条；《江苏省节约能源条例》第十六条；《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办法》第二十二条；《江苏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和碳排放评价实施办法》第二十四条	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建设单位	6家	1次/年	现场检查	对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落实情况的检查
3	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生产许可实施办法》第三条、第四条、第十九条	民爆生产企业	100%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问题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4	对民用爆炸物品销售企业的行政检查	《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条；《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实施办法》第五条	民爆销售企业	100%	一季度一次	现场检查	1.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落实情况；2.问题隐患排查及整改情况。

